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青山绿能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青山绿能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天津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青山绿能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成大道与泰七路交口东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7123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75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车间、2#车间、3#车间、原料仓库、废水站、动力站、备用车间、10座辅房、110KV变电站、倒班楼、食堂、门卫等。项目实施后年产8GW N型TOPCon电池。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4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至2024 年7月2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24〕9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期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等相关要求，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2.运营期间碱制绒工段各槽体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经3套并联的二级串联碱洗塔净化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返工清洗机、石英舟清洗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硼扩散和后硼扩工序废气一同进入2套并联的二级串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同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去BSG+碱抛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经4套并联的二级串联碱洗塔净化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LPCVD沉积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经并联的2套“硅烷燃烧桶+布袋除尘器装置+一级氨气洗涤塔”（1用1备）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PSG+RCA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磷扩散工序废气一同进入4套并联的二级串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ALD及PECVD正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并联的2套“硅烷燃烧桶+布袋除尘器装置+二级氨气洗涤塔”（1用1备）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PECVD背膜及石墨舟镀舟饱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并联的2套“硅烷燃烧桶+布袋除尘器装置+二级氨气洗涤塔”（1用1备）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丝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4套并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石墨舟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串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经1套“酸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6台燃气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3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及氢氟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1套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水主要为浓碱废水、稀碱废水、高氟酸性废水、含氟酸性废水、干花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生活污水。浓碱废水、稀碱废水、高氟酸性废水、含氟酸性废水、干花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锅炉定期排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一起经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4个废水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口氟化物满足《青山绿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污水协商排放协议》中的排放限值和管理要求。

4.本项目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室外风机、水泵、冷却塔等新增产噪设备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并严格采取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电池片、废滤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石英砂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废布袋由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电池片外售给回收商综合利用，废滤膜由制纯水设备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交有处理能力的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样品经具有危险废物鉴别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别，鉴别前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鉴别后，污水站污泥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否则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废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7.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项目已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384.4858吨/年，氨氮40.9029吨/年，氮氧化物3.32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6.014吨/年。

六、本项目执行标准：

1.《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1.《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2024年7月3日